附件一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宣威市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 的宣威市板桥街道永安村"千万工程"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及两污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 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 下:

- 1. 宣威市板桥街道永安村"千万工程"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及两污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云南瑞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6 人,营业收入为 1536.2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56.89 万元,属 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__/ 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虚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云南瑞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5月1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


